

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天富热电”）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65 号文核准，天富热电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 8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887,5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扣除承销保荐费 52,85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 6,334,460.59 元后，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28,315,539.41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三山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3 年 3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423 号]确认了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二、公司在发行方案中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及披露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万元）	本次拟以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批文
2×300Mw 热电联产扩建项目	257,384	不超过 250,000	发改能源【2010】1891 号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57,384 万元，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 25 亿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投资时机利用贷款对项目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止 2013 年 4 月 18 日，天富热电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40,888.98 万元，上述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2465 号]审计。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宏源证券认为：天富热电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立信会计师《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提及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天富热电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40,888.98 万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项目与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所作的承诺及披露一致，同意公司在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